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欣頤
聯絡電話：08-7333099#2302
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210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21049800-1.pdf)

裝

主旨：檢送本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4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列系統－A-4-5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暨實務探討」實施計畫1份，請貴屬教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共四日)：

1、第一日：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2、第二日：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3、第三日：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4、第四日：116年1月8日(星期五)。

(二)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辦理地點：本縣廣安國小二樓會議室。

(四)參加對象：

1、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

線

驗。

2、對教學輔導教師課程有興趣之教師。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前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六)錄取人數：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20人。

三、請學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

四、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並落實簽到及簽退，遲到與早退者應註明簽到、退時間，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3(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五、本案研習相關事宜，請洽承辦學校廣安國小薛惠錦主任，連絡電話：(08)7772444轉12。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3 09:30:13

屏東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A-4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列系統

A-4-5 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暨實務探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屏東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現況分析：

1.本縣配合教育部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自106學年度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逐步與精進教學計畫進行人才資源整合與接軌。舊制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改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三階培訓課程」，以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規準、公開授課的教學觀察與回饋作規劃。

2.持續辦理初階與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培訓。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106學年度開始採用新修訂措施，之前培訓之各類專業人才認證皆保有原有資格，並持續儲備及培訓屏東縣專業人才資源庫。

（二）需求評估：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配合落實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需持續培訓陪伴初任教師、教學困難教師及願意精進教師專業成長，並能使用適切之教學觀察工具進行專業回饋之教學輔導人才。

（三）方案規劃說明：

1.各類專業人才培訓實體研習，開放所有中小學教師自願參加，惟進行認證作業時，須符合認證資格條件。

2.透過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辦理研習授課。

三、目的

（一）建立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更深層瞭解。

（二）培訓教師教學輔導知能，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公開觀課、參與專業學習社群與輔導教師專業成長，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廣安國小。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一）日期：115.12.18（五）、115.12.23（三）、115.12.24（四）、116.01.08（五）

（二）地點：屏東縣廣安國小

（三）合計研習時數共 24 小時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歡迎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課程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如有意願進行後續認證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1.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3.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推薦表如附件一，惟各校每年推薦之比率為教師編制的 50%。

（二）參加人數：每場次預計 20 名，額滿為止。

（三）參與學員及活動工作人員 5 名，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

（四）活動工作人員於全數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統一報府敘獎。

七、研習內容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6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教學行動研究	3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主題式探究	3
總計	24

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 115.12.18（五）	第二天 115.12.23（三）	第三天 115.12.24（四）	第四天 116.1.8（五）
08:40 ｜ 09:00	報到			
09:00 ｜ 12:00	教師領導理論 與實務 講師：宋佩陵	班級經營與輔導 講師：佘鶯環	素養導向課程設 計-主題式探究 講師：宋佩陵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 講師：張玉佩
12:00 ｜ 13:00	午餐			

13:00 ｜ 16:00	人際關係 與溝通實務 講師：宋佩陵	教學輔導理論與 實務 講師：佘鶯環	教學行動研究 講師：佘鶯環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 講師：張玉佩
16:00	賦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經費下支應。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採用「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十、預期成效

（一）藉由培育教學輔導教師，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概念深耕。

（二）在校內教師能透過公開授課、公開觀課、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等，偕同教師專業成長，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